

无锡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效、问题与对策

彭红宇

【摘要】：生态文明建设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和重要特征，无锡要以新发展理念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构筑有利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绿色发展体系，坚定不移把“太湖明珠”生态品牌呵护好。

【关键词】：生态文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2023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内在统一来把握发展、衡量发展、推动发展。近年来，无锡始终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2022年，在GDP超1.48万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2.4万亿元的同时，PM_{2.5}年均浓度下降至28微克/立方米，位居全省第三、苏南第一。太湖无锡水域水质、藻情持续稳定，2022年上半年首次达到Ⅲ类、全年水质创2007年以来最好水平，氮磷浓度低于全太湖均值，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首次达到100%，13条主要入湖河流水质首次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主要入湖河流涉及402条一级支浜优Ⅲ比例首次超过90%。

一、无锡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

2022年，面对远超预期的多重困难挑战和极端不利的气象条件影响，在无锡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高效统筹、克难奋进、攻坚克难，生态文明建设再创新成效。

（一）组织保障更加有力

市委、市政府连续8年以“新春第一会”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生态环境相关工作6次，市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相关工作11次，市领导参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会议40余次，对相关工作批示240余次，检查调研30余次，多次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召开专题协调推进会。连续6年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并对污染防治攻坚不力地区实施严格的惩戒措施。

（二）绿色低碳转型加速

2022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的同时，单位GDP能耗下降2.4%以上、降幅居全省前列，提升改造低效工业用地1.5万亩。“465”现代产业体系不断夯实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提升至41.5%、50.4%，太湖一级保护区建成“无化区”。构建具有无锡特色的“1+1+N+X”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中瑞低碳生态城、零碳技术产业园等低碳零碳试点加快推进。

（三）攻坚行动全面发力

推进实施治太重点工程203项、治气工程14826项、治水工程276项、治土工程1485项，工作力度前所未有。臭氧与PM_{2.5}“双控双减”扎实推进，电力、水泥等行业和VOCs重点企业深度减排有效实施，深入推进文明工地施工、餐饮油烟整治、高排放车辆整治、道路保洁提标等专项行动。治太工程年度完成投资102亿元，高标准建成美丽示范河湖816条，长江、太湖6361

个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部完成，552 条新一轮整治河道水质优Ⅲ比例由 44.7%提升到 95.1%，城市黑臭水体、劣Ⅴ类河道全面消除。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稳定达到 100%，实现污染地块视频监控全覆盖。

（四）基础设施加快完善

在全省率先出台《无锡市生态环境基础治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总投资超过 279 亿元。全市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 271.7 万吨/日，新建污水管网 59.6 公里，修复管网 210 公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超 97%。一体化大气污染源立体监测预警体系建成投用。建成各类“绿岛”项目 11 个，惠及中小微企业 100 多家。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成并覆盖市区 1500 余家小型医疗机构，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覆盖小微企业 10135 家，新增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能力 60 万吨/年。

（五）绿色金融支撑增效

累计发放“环保贷”17 笔、贷款总额 6.75 亿元，发行绿色债券 4 支、总规模 20 亿元，推动首批绿色领军企业利用“环保担”优惠政策进行低成本融资。3 个 EOD 项目入选国家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库、总投资额 61.55 亿元。与省国开行签订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意向融资超 400 亿元，争取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资金 11.9 亿元。

（六）生态名片持续擦亮

江阴成功获评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梁溪区成功入选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试点。锡山经济开发区成功获评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海绵示范城市创建在全国年度绩效考评中名列 A 档第二名。无锡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创新、模式探索和河湖长制、幸福河湖建设方面，获省政府督查激励。

（七）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持续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典型示范线路“金山线”品牌，以环境月等为重点推进绿色生活创建；培育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 65 家，创建节约型机关 415 家，建成各级“绿色校园”198 所，达到绿色社区创建标准的社区 406 个，生态文明建设公众满意度达 95.5%、比 2021 年提升 1.2 个百分点，全社会支持参与环保、崇尚绿色发展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无锡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当前，无锡生态文明建设仍然处于爬坡过坎、负重前行的关键阶段，生态环境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得到根本缓解，一些领域的突出问题亟待解决，工作中仍有不少短板问题和薄弱环节，生态环境质量有待持续改善，绿色低碳发展任重道远。

（一）结构调整升级仍存压力

无锡经济发展中的结构性矛盾仍较为突出，化工、印染、钢铁、热电等传统行业在国民经济中仍然占据重要位置，煤炭占能源消费比例较高的状况仍未彻底改变，产业提档升级、新旧动能转换任务仍然艰巨繁重。市域开发强度达 34.04%、市区开发强度达 44.42%，在全省乃至全国均处于高位。单位国土面积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强度是全省平均水平的 1.8 倍和 2.3 倍，污染排放总量依然较大。

（二）环境改善趋势尚不稳固

2022 年，空气优良天数比率未达预期目标，臭氧污染成为影响空气质量改善的主要因素。太湖水质改善趋缓，部分区域淤

泥体量较大，内源污染仍然较重，藻型生境尚未得到根本改变。断面水质达标尚不稳定，部分断面降水期间污染强度偏高，城区支流支浜水质不稳定，劣Ⅴ类支流支浜和黑臭水体等尚未完全彻底消除。

（三）基础设施配套还需加强

部分企业废气末端治理设施适配性不强，低端低效治理工艺仍然存在。全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距离 2025 年达到 100% 的目标还存在差距，工业园区配套建设专业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数量不足，水产养殖、农田退水的生态治理设施建设配套滞后。淤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程度不高，飞灰、污泥等处理设施有待完善，餐厨废弃物处理能力不足、收运管理亟须规范。

（四）风险隐患化解有待深化

“散乱污”企业面广量大，存在排查不彻底、取缔后又“死灰复燃”等现象。全域各级各类排污口家底有待全面摸清，排查整治工作需要加快推进。2021 年全市环境信访 7623 件，在全省位列第 5，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交办无锡信访事项 224 件，环境信访不容忽视。新污染物的生态环境风险逐步显现，筛查监测及管控治理势在必行。

三、持续推进无锡生态文明建设的对策建议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目标，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实现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良性互促，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无锡新实践开好局起好步，坚定不移把“太湖明珠”生态品牌呵护好。

（一）在守护太湖安澜中持续发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专门询问了太湖水质情况，并作出重要指示。无锡必须以“一张蓝图绘到底，一届接着一届干”的韧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面治理好太湖母亲湖。一是全面推进外源减量。加快推进实施年度投资超 110 亿元的重点治太工程，着力夯实水质改善工程基础。紧盯主要入湖河流开展综合治理，加强主要污染物浓度考核管理，推动 13 条主要入湖河流一二三级支流支浜全面消除劣Ⅴ类。突出“减磷控氮”主线，深化涉磷涉酚涉氮企业整治提升，建立落实涉磷企业动态清单管理制度。二是持续推动内源减负。坚持全面清淤、精准清淤、应急清淤相结合，全力推进太湖新一轮生态清淤，优先实施蓝藻易发多发、底泥沉积较厚、取水口周边等重点区域清淤工程。深化与中交集团、702 所等部门的合作，建设太湖生态清淤智能一体化装备平台，尽快在藻泥淤泥无害化处置商业化利用等方面实现突破。强化洮涪湖水系综合治理，推进太湖西岸“一圈一带一区”建设，科学布局一批湖滨湿地带和“水下森林”，聚力打造湖西清水生态廊道。及时做好调水引流，有效保持湖体流动性和自净能力。三是扎实做好应急防控。加强太湖湖体、饮用水源地、入湖河流等重要水体水质、藻情监测，尤其对水质异常易发频发的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加密监测研判，及时有效落实针对性防控举措。全力推进梅梁湖蓝藻离岸防控二期、宜兴离岸水域蓝藻围隔二期等项目建设，科学调配打捞处置力量，有效防止蓝藻聚集、降低湖泛发生概率。

（二）在污染防治攻坚中彰显担当

随着工作不断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触及的矛盾和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宽、要求更高，要大力昂扬“四敢”精神，强化担当作为，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敢于、善于解决更深层次问题，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精准施策打好蓝天保卫战。聚焦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集群化精细化治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进大气深度减排，完成 14 家火（热）电、水泥、垃圾（危废）焚烧等重点国有企业提标改造，推进完成钢铁、水泥等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完成高排放柴油货车淘汰年度任务，大力推进工地、道路

扬尘整治，推动建立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长效监管机制。二是统筹推进打好碧水保卫战。强化综合分析研判，开展水质断面专项溯源排查行动，全面启动蠡湖及其 32 条支浜水环境深度治理。持续推进 13 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及 3 个化工园区（集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试点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开展全域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一口一档”、落实“一口一策”。推进鱼池生态化改造、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和农药化肥减施。坚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多目标统筹，深入推进全域美丽河湖建设。三是系统谋划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实施 1000 余个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系统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狠抓土壤污染风险源头管控，压实 447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主体责任。探索建立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新化学物质登记环境管理。有序推进土壤调查评估和管控修复，保障土壤环境安全。深化“无废城市”和国家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大力实施“无废城市”建设重点工程，全面推进信息化监管，加快建设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处置体系。

（三）在强化保护修复中夯实基底

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良好、稳定的生态系统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础，要在尊重和顺应自然规律的前提下，科学运用保育保护、自然恢复、人工辅助等方法做好生态保护和修复，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一是发力生态精准修复。加快出台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构建“两核、三带、多廊道、多节点”生态安全格局。重点针对沟通不畅水体、裸露山体、退化湿地等，系统部署推进更精准的“点穴式”修复，整体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快推进生态岛试验区、生态安全缓冲区等试点工程，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和国土绿化，加大湿地管护力度，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联动治理，促进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二是强化生物系统保护。抓紧制定出台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任务，深化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加强对重要野生物种种群保护，率先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高标准、高品质推进无锡太湖植物园建设，做强自然科普教育、植物保育研究、特色景观展示等功能，着力打造独具太湖特色、无锡韵味的城市综合型现代植物园。三是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在宜兴市、锡山区、经开区积极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梁溪区、新吴区加快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全覆盖。打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探索建立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制度，力争在省内率先形成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更好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价值转化。

（四）在提升治理能力中锤炼本领

生态环境基础治理能力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的基础支撑要素，必须坚持改革创新，优化体制机制，强化基础设施配套，加快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一是强化体制机制支撑能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监管责任，继续对污染防治攻坚不力地区实施严格惩戒措施。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引导企业更大力度减排、更加主动治污。加强多部门联动监管和联合执法，推广运用“智慧环保物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系统。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公安、检察、审判等机关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二是强化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接续推进生态环境基础治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快实施重点工程项目。出台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及处理能力建设。推进大气“绿岛”示范项目建设，更好解决小微企业污染治理难题。布局建设活性炭全流程监管服务中心、全水性涂料喷涂中心等 5 大监管服务中心，更好提升源头治理实效。三是强化改革创新支撑能力。深化实施排污总量、土地等指标“市控+区配”管理，放大排污许可证和危废经营许可证“两证衔接”改革试点成果，深化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提升项目服务质效。推进江阴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县域示范，先行先试形成更多经验并在面上推广。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搭建“金环对话”“银企对接”等平台，推广“环保贷”“环保担”等绿色金融产品，鼓励、支持和吸引社会资金采取 PPP、EOD 等方式参与环境治理。

（五）在绿色低碳转型中增强动能

绿色低碳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内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基础之策，要牢固树立

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一是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465”现代产业体系，坚持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力，系统建强“3010”重点产业链，坚持“产业集群+特色园区”发展模式，落实科技创新“1+4”政策体系，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大力发展风电光伏、氢能储能、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切实增强绿色发展动能。二是大力推动企业提升整治。加大政府侧、企业侧投入，撬动更多企业投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绿色化提升”，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鼓励引导传统行业企业研发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向产业链高端和上下游拓展延伸，不断提升发展质效。健全“散乱污”企业监管长效机制，加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推进印染行业整治提升行动，加快由“小而散”向“大而精”转变，推进园区外化工企业安全环保改造提升。三是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深入实施“双碳”十大专项行动和新一轮专项行动，聚力突破零碳技术、低碳企业、近零碳园区，积极争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城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提升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成效，推广光储充一体化等应用场景，持续推进“公转铁”“公转水”。